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

2. 董事会会议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:00 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3.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、主持人及列席人员

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现场出席董事六名。王志贤副董事长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授权余世新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，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李玉彬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授权麻勇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，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殷克胜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授权苏启云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，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会议由郑少平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余世新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 2017 年 5 月。（简历详见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公告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